



產品資料概要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

發行人：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更新：2024年8月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另類投資基金經理）：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投資經理：Franklin Advisers, Inc., 美國（內部委託）

存管人：J.P. Morgan SE – 都柏林分行

基礎貨幣：美元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7月31日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累算)：1.10%[#]

A (派息)：1.11%[#]

A (派息) 歐元-對沖 1：1.10%[#]

A (派息) 港元：1.10%[#]

A (派息) 人民幣-對沖 1：1.10%[#]

A (派息) 新加坡元-對沖 1：1.13%[#]

A (每月派息) 澳元-對沖 1：1.11%^{##}

A (每月派息) 日元-對沖 1：1.11%^{##}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財務期間的實際開支，並代表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本基金的預計經常性開支。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本基金另一個具備類似收費結構的活躍股份類別的資料作出的年化估計，因為此股份類別是新成立或尚未推出。此數據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每個香港營業日

派息政策：股息（如宣派）再會被投資，除非閣下於申請表格中註明。就須符合任何法例及法規要求下，本基金可使用酌情權由本基金的資本或由總收入中支取股息，同時於 / 從本基金的資本中記入 / 支付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以致本基金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本基金可實際上由資本中支取股息。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事先批准及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本基金可修訂該等派息政策。任何股息分派若涉及由本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或實際上由本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視乎情況而定），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最低投資額：1,000 美元或等值[首次]及 500 美元或等值 [額外]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乃一聯接基金，以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形式組成，在愛爾蘭成立。其母國監管機構為愛爾蘭中央銀行。

投資目標及政策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本基金」）致力透過將其淨資產的最多 100% 投資於富蘭克林浮動息率主系列（「母基金」）的股份，其為富蘭克林浮動息率母信託基金的一個系列，以提供投資者高水準的現時收入和資本保值，而母基金主要投資於具有浮動息率的優先有抵押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未投資於母基金的任何資產淨值將以現金的形式留存，或投資於現金等價物或基金認購章程規定的其他投資形式。

母基金可投資（不論是透過認購、收購、參與或投資之方式）的債務義務（美國政府證券、美國政府機構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公司及商業債項和回購協議）主要包括由一、二級經銷商及銀行機構在美國場外市場交易的債項。

母基金的浮動息率投資在大部分情況下擁有公司資本化結構的最優先地位，並獲得特定抵押品之擔保。

母基金通常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80%，再加上因投資目的所借入的款項，投資於屬於美國公司的借款人、非美國借款人和非美國借款人的美國附屬公司所提供或發行並具有浮動息率的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浮動息率貸款及證券）。母基金的投資包括公司債及債務證券的敞口，例如有抵押貸款義務，以符合該 80% 測試之目的。

母基金通常將主要投資於美國實體之公司貸款或證券，但是，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的 65% 於位於美國以外的已發展國家的實體之公司貸款或公司債務證券。母基金可不時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實體的公司債務證券，但現無打算將其逾 35% 之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

母基金現時主要投資於以美元報價或提供美元付款之公司貸款或公司債務證券。

若母基金的投資顧問 Franklin Advisers, Inc. 認為市場或經濟狀況不利於投資者（如市場失效期間），母基金的投資顧問可將最多 100% 的母基金資產進行暫時防衛型投資，以現金、現金等值或其他優質短期投資的方式持有所有或大部分資產。暫時防衛型投資通常可包括短期美國政府證券、高評級商業票據、銀行償還債項、回購協議、貨幣市場基金股份（包括關聯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母基金的投資顧問亦可能在尋找合適投資機會或維持流通性期間投資於上述類別證券或持有現金。

除了母基金的主要投資外，母基金可最多將其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某些其他類別的債項或證券，包括其他有擔保、第二留置權、後償或無抵押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以及美國公司、非美國實體及非美國實體的美國附屬公司之固定利率債項。

母基金可最高將其投資組合的 100% 投資於浮動息率貸款及證券，而該等貸款及證券可能是高息的、高風險的及一些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低於 BBB）的債務證券（有時被稱為垃圾債券）或母基金投資顧問釐定具有可比素質之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一般情況下，母基金投資其資產淨額的最少 75% 於被國家公認統計評級機構（「NRSRO」）評為 B- 級或更高級別的浮動息率貸款及證券，或如未被評級，則由母基金投資顧問所決定相等的質素。一般情況下，母基金可最多將其資產淨額的 25% 投資於被某 NRSRO 評為 B- 級以下的浮動息率貸款及證券，或如未評級，母基金投資顧問所決定相等的質素。

母基金不限制投資組合的到期日。母基金預計其大多數投資的到期日為三年到七年的規定期限。這是指借款人須於該等期限內償還全部債項。母基金還預計，其投資的預計平均期限為五年或更短。

在有限的情況下，母基金還可購買在公認市場上交易的認股權證和資本證券，作為母基金的相關或附帶投資活動。

母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 於其他投資公司，包括封閉型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及其他關連的貨幣市場基金。

母基金並不打算將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 (包括其政府和該國的公共或地方機構) 發行及 / 或擔保的證券，包括未獲評級的主權發行人。

衍生工具的使用 / 投資於衍生工具

母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母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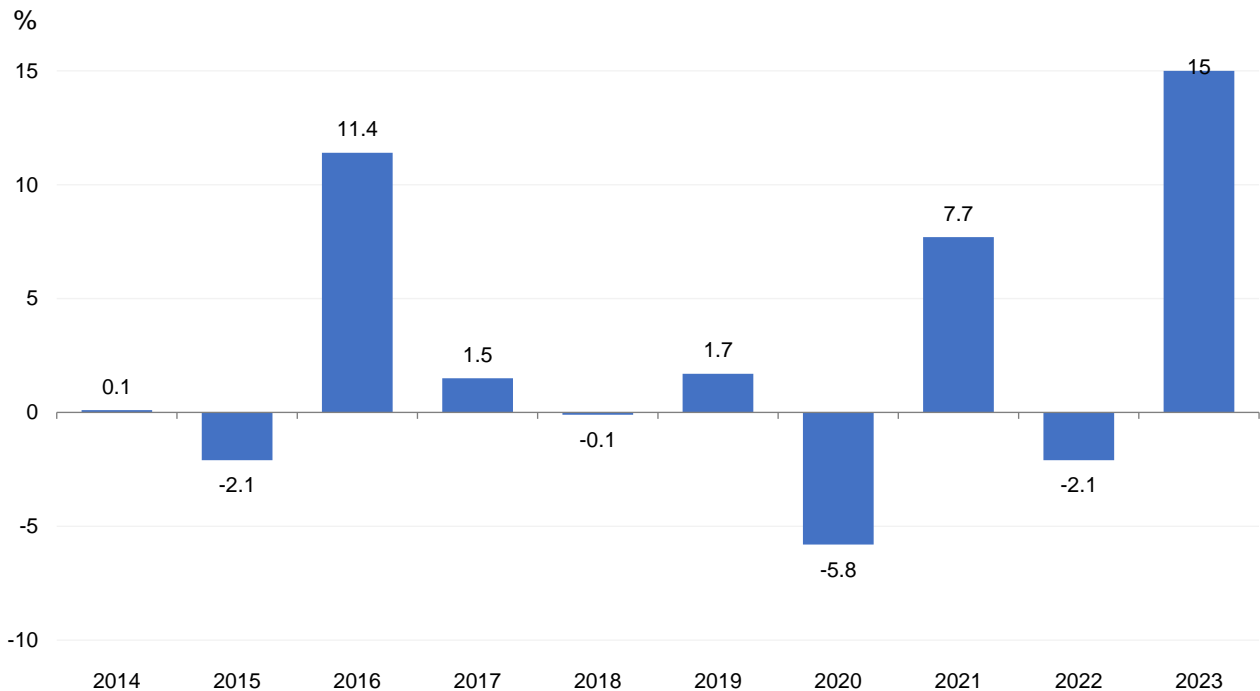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市場風險：**由於受個別發行機構、證券市場內特定行業或界別的因素或一般市況影響，母基金投資 (例如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 的市場價值可升可跌，有時更可能出現急速或無法預計的升跌。在債務及證券市場普遍低迷期間，多種資產類別 (包括同一資產類別的不同板塊) 可能同時貶值。同樣地，當市場表現良好，也不能保證母基金所持投資將受惠。因為母基金的投資價格以上述方式波動，本基金的價值會上升及下跌，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一般取決於現行經濟、政治和監管狀況以及發行機構相關的特定因素，相對年期短的證券，對較長年期的證券影響較大。當利率下調，固定收益貸款或證券則升值。利率上升時，則固定收益貸款或證券將通常貶值。利率波動因而可能會對母基金之投資 (例如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 之估值、母基金及本基金之每日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影響還涉及母基金賺取的利息收入數額。銀行業狀況亦對利率及固定收益證券之價格有不利影響，並進而對母基金及本基金之價值及 / 或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 **信貸風險及主權債務風險：**母基金可投資於由政府及企業機構發行的債務義務 (例如債券)。倘相關政府或企業機構於到期時未能或不願意償還本金及 / 或利息，違約就可能發生，因此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主權債務以及企業發行的債務涉及高風險。固定收益證券亦牽涉被降低評級的風險，這可能對本基金有不利影響及 / 或導致母基金承受重大損失。主權債務的其他風險包括發行機構單方面重新調整主權債務，以及針對主權發行機構的法律資源有限，對母基金及本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 **低評級、未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較低評級、非投資級別或未被評級的證券 (例如低評級債券)，其未能支付利息及 / 或本金的風險相對較高評級的證券為大。較低評級、未被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證券一般帶來更高的流動性及估值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 **流動性風險：**母基金可能由於市況低迷或其投資之發行機構的價值或信譽惡化，而難以出售證券。母基金無法出售證券或持倉亦可能影響基金及時滿足贖回請求的能力。特定證券還可能因交易市場受限或合同限制轉售而無法流動。由該等因素引致的流動性降低可能對母基金及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良的影響。
- **新興市場風險：**母基金可投資於或參與新興市場。新興市場一般較已發展市場規模較小，流動性較低，且承受較多經濟、政治及規管不明朗因素。可對本基金構成不利影響及/或招致重大損失的新興市場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及資金回國的限制；較發達工業國家為高的潛在不尋常市場波動之風險；相對發達工業國家市場深度較低及流動性大大地較少，換言之母基金有時候可能不能以理想的價格出售若干證券；國際及地區性政治及經濟發展；施加外匯管制或其他本地政府法律或限制的可能性。
- **回購協議風險：**若交易對手違約和抵押品的價值低於根據協議投入的現金，母基金及本基金可因抵押回購交易而蒙受損失。
- **衍生工具風險：**母基金可採用衍生工具或結構化產品以進行對沖，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乃降低風險或成本），但概無保證使用衍生工具可達致該等預期目標。衍生工具涉及成本，可能具有波動性，而且可能涉及槓桿效應。較小的市場波動可能造成相對大的影響，或會令母基金及本基金承受重大損失。其他風險包括可能承受的風險包括未能交收、交易對手方違責，或因交易市場流通性不足而不能平倉。
- **交易對手風險：**用作對沖用途或作為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場外雙方合約視乎涉及的交易對手的償付能力，可能令母基金及本基金承受潛在損失。母基金投資之貸款及證券的發行機構可能承擔較大數額之債務，以便達致其商業目標，並出於一般公司用途而訂立如再融資、再資本化、併購及其他融資交易。高負債和重組可能是發行人財務困難的結果，或使發行人陷入財務困難，因而導致母基金及本基金蒙受虧絀。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除了無對沖的股份類別外，本基金亦提供對沖的股份類別。對沖股份類別旨在提供緊貼同等美元股份類別表現的回報（減去對沖費用），但該回報以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這是透過使用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期權來達成。該等方法的風險在於可能無法達致其預期目標，對沖成本高於預期，或對沖限制了投資者在類別貨幣兌本基金報價貨幣貶值時賺取的收益，因而對相關對沖股份類別之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 **貨幣風險：**母基金的投資可採用除本基金股份類別之貨幣外的其他貨幣報價。在該等情況下，母基金之投資的報價貨幣與相關類別貨幣間的負面匯率變動可間接導致股東的回報減少及/或資本損失。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人民幣目前不得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非人民幣投資者將面臨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換本基金的基礎貨幣（即美元）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本基金的投資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屬同一種貨幣，但卻以不同的匯率買賣。CNH與CNY匯率如有分歧，或會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贖回付款及/或派息付款或會因受因人民幣適用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被延誤。
- **派息政策風險：**本基金可不時運用平准調整，須從資本中支取股息。本基金的股息政策亦允許由資本中支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支取股息等於退還或取回投資者之部分原投資款項或任何歸屬於原投資款項的資本收益。任何股息分派若涉及由本基金的資本

中支取股息或實際上由本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視乎情況而定），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對沖股份類別的派息金額與資產淨值可能受到對沖股票類別的參考貨幣及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的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造成由資本中支取的派息金額上升，進而致使資本侵蝕比非對沖股份類別更大。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A (派息) 類股份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A (派息) 類股份是本基金於香港發售的股份類別中歷史最悠久的。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金發行日:2000 年 5 月 15 日
- A (派息) 類股份發行日:2002 年 10 月 15 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與大部分基金一樣，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本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應繳付的款額
	A 類
認購費 (首次認購費用)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 5.00%
轉換費	不適用
贖回費	不適用

本基金及母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基金及母基金中扣除。其將影響閣下，因為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年率
	A 類**
管理費 (投資管理費) *	最高為母基金資產淨值的 0.53%
存管費 [^]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025%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60%
維持費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30%
AIFM 費用 ⁺	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06%

*此費用由母基金向母基金的投資顧問 Franklin Advisers, Inc. 支付及其收費水平視乎母基金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

[^]對於交易費以及為本基金利益產生的合理支出，存管人亦將得到償付。

⁺AIFM 費用為本基金就提供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服務而應付 AIFM 的費用。

**由 AIFM 及 Franklin Advisers, Inc. (作為母基金的投資顧問) 就提供投資管理及分銷服務而從本基金及/或母基金 (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收取或扣除的費用總額包括管理費 (投資管理費)、AIFM 費及維持費。

其他費用

本基金股份交易時，閣下或須繳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其他資訊

- 在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或之前經香港代表（即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股份價格執行。部分中介人或會設定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
- 於每個營業日，本基金會計算資產淨值並公佈股價。有關價格的資訊，可於網上查閱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 關於過去 12 個月內的股息成分（即自(i)可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中支取的有關款項），閣下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及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上查閱。
- 投資者可於香港代表之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投資者可致電 (852) 2877 7733 聯絡我們的香港代表或瀏覽香港代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取得中介人的資料。
- 上述網站並未為香港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